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93,8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3,270.1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不含税）合计 5,250.00 万元；公司已预先支付保荐费等（不含税）金额 45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4,800.00 万元后的余额为 68,470.19 万元(其中包含已支付尚需置换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78.84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0.19
减：1、投入募投项目	46,484.09
2、支付发行费用	964.15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9.64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21,091.5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091.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91.5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中，（1）因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实际履行；（2）因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实际履行。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67606061	4,203.07
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	11050164510000000589	10,061.59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331170478938	3,790.94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110919332110905	2,209.86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826.13
合计	--	21,091.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情请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签订《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01期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7%，并于2020年12月14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0.11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其他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7.38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54.59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

(XYZH/2021BJAA80025)《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971.9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完成。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 1 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 9 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 1.2 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 5 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

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年度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岩大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文进

李文进

陈祥有

陈祥有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0,030.00	10,030.00	0.00	0.00	0.00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修复项目	否	4,190.00	4,190.00	2.74	2.74	0.07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00	3,79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46,481.35	46,481.3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691.35	66,691.35	46,484.09	46,484.09	69.70					
合计		66,691.35	66,691.35	46,484.09	46,484.09						
<p>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p>											

	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1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9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1.2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5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7.38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54.59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XYZH/2021BJAA80025）《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71.9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1年3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p>2.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签订《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01期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7%，并于2020年12月14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0.11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p> <p>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含先期置换资金的部分。

注 2：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